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铅(以Pb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安赛蜜等7个指标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，过氧化值，铅(以Pb计)，溶剂残留量，酸价(KOH)，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，乙基麦芽酚等7个指标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，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，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，《蚝油》（GB/T 21999-2008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（GB 10133-2014），《调味料酒》（SB/T 10416-2007），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，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，呈味核苷酸二钠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，总汞(以Hg计)，镉(以Cd计)，铅(以Pb计)，钡(以Ba计)，碘(以I计)，总酸(以乙酸计)，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，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，全氮(以氮计)，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，三氯蔗糖，罂粟碱，吗啡，可待因，那可丁，苏丹红Ⅰ，苏丹红Ⅱ，苏丹红Ⅲ，苏丹红Ⅳ，罗丹明B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柠檬黄，日落黄，胭脂红，安赛蜜等36个指标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，纳他霉素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，铅(以Pb计)等7个指标。

五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（GB 19644-2010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和干酪制品》（GB 25192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，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霉菌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脂肪，酵母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大肠菌群，三聚氰胺，蛋白质，铅(以Pb计)，酸度，菌落总数，沙门氏菌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，丙二醇，非脂乳固体等15个指标。

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（GB 17323-1998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，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（GB/T 10792-2008），《茶饮料》（GB/T 21733-2008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碳酸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二氧化碳气容量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酵母，霉菌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安赛蜜，咖啡因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柠檬黄，日落黄，胭脂红，亮蓝，苋菜红，茶多酚，电导率，镉（以Cd计），界限指标-偏硅酸，镍，硝酸盐，溴酸盐，亚硝酸盐，余氯（游离氯），展青霉素，总汞（以Hg计），总砷(以As计)等30个指标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三氯蔗糖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水分，霉菌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12个指标。

八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霉菌等12个指标。

九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商业无菌，镉(以Cd计)，铅(以Pb计)，柠檬黄，日落黄，亮蓝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无机砷(以As计)，苋菜红，胭脂红，诱惑红，二氧化硫残留量等16个指标。

十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三氯蔗糖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沙门氏菌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等8个指标。

十一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沙门氏菌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10个指标。

十二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，沙门氏菌等2个指标。

十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及相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，草甘膦，吡虫啉，乙酰甲胺磷，联苯菊酯，灭多威，三氯杀螨醇，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，甲拌磷，克百威，水胺硫磷，氧乐果，毒死蜱，啶虫脒，多菌灵，茚虫威，柠檬黄，日落黄等2个指标。

十四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铅(以Pb计)，三氯蔗糖，甲醇，原麦汁浓度，氰化物(以HCN计)等8个指标。

十五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3个指标。

十六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，日落黄，柠檬黄，苋菜红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铅(以Pb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安赛蜜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霉菌等15个指标。

十七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铅(以Pb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黄曲霉毒素B₁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柠檬黄，日落黄，苋菜红，胭脂红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安赛蜜，霉菌等18个指标。

十八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 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3个指标。

十九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，《绵白糖》（GB/T 1445-2018），《方糖》（GB/T 35888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抽检项目包括螨，二氧化硫残留量，干燥失重，还原糖分，色值，总糖分，蔗糖分等7个指标。

二十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霉菌和酵母，二氧化硫残留量等6个指标。

二十一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大肠菌群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霉菌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丙二醇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菌落总数，纳他霉素，三氯蔗糖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等18个指标。

二十二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，黄曲霉毒素B₁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大肠菌群等9个指标。

二十三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-2011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，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产品抽检项目包括蔗糖，铅(以Pb计)，果糖和葡萄糖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培氟沙星，氧氟沙星，诺氟沙星，双甲脒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嗜渗酵母计数，霉菌计数，菌落总数，呋喃西林代谢物，甲硝唑等14个指标。

二十四、食品添加剂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品添加剂抽检项目包括总碱量(以NaHCO₃计)、干燥减量、铵盐、砷(As)、重金属(以Pb计)、氯化物(以Cl计)6个指标。

二十五、特殊膳食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》（GB 10770-2010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特殊膳食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，总钠，铅(以Pb计)，无机砷(以As计)，总汞(以Hg计)，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等6个指标。

二十六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，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，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，倍硫磷，苯醚甲环唑，吡虫啉，吡唑醚菌酯，丙溴磷，地美硝唑，地塞米松，敌敌畏，啶虫脒，毒死蜱，多菌灵，多西环素，恩诺沙星，呋喃它酮代谢物，呋喃妥因代谢物，呋喃西林代谢物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氟苯尼考，氟虫腈，镉(以Cd计)，磺胺类(总量)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，甲胺磷，甲拌磷，甲砜霉素，甲基异柳磷，甲硝唑，甲氧苄啶，克百威，克伦特罗，孔雀石绿，莱克多巴胺，乐果，林可霉素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氯霉素，氯氰菊酯，氯唑磷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，灭蝇胺，诺氟沙星，铅(以Pb计)，噻虫胺，噻虫嗪，三氯杀螨醇，三唑磷，沙丁胺醇，沙拉沙星，水胺硫磷，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，戊唑醇，辛硫磷，氧乐果，乙螨唑，乙酰甲胺磷，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，6-苄基腺嘌呤(6-BA)等58个指标。